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號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氣字第 11491161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草案及意見表（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下載參閱）



開會事由：「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」草案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0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多功能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玲儀署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廷華 技正 02-23222050#66812

出席者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

列席者：環境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。
- 二、因場地限制本會議採事先網路報名制，請受邀單位先行蒐集意見以1-2人出席為原則，惠請於114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。（網路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PKAvYfX42JmCMdN7>）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公文之附件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告及會議」（網址：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_MOENV/），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並選取本開會通知單下載。
- 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環境部